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第 272 号公告，通知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促进专利创造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具体公告如下：

1. 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于缴费期限届满日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前的上述费用，应按现行规定缴纳。

2. 对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前已准予减缴的专利，作如下处理：处于授权当年起 6 年内的，年费减缴期限延长至第 10 年；处于授权当年起 7-9 年的，自下一年度起继续减缴年费直至 10 年；处于授权当年起 10 年及 10 年以上的，不再减缴年费。

3.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会持续关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的最新发展情况，我们将及时传达任何相关消息。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左涵湄律师（[tso@oshaliang.com](mailto:tso@oshaliang.com)）或您在欧夏梁的常用联系人。